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「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施行細則」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

- 一、依據：本細則依「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推動多元閱讀刊物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計畫之承辦單位為圖書館。
- 三、依本計畫實施方式規定組成本校閱讀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其成員之組成以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邀請校內各科教師若干人組成。
- 四、推動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1. 擬定本計畫之施行細則。
 2. 選擇適合本校各科學生閱讀之報紙、雜誌或期刊，以達成本計畫之預期效益。
 3. 協助推動本計畫，以使經費獲得有效之運用。
- 五、本校各班訂閱之報紙、雜誌或期刊，若經推動小組決議認為有不適合師生閱讀之疑慮者，得請訂閱之班級改選其他適合之項目，或由該班級導師說明訂閱之理由，經推動小組同意後始可訂閱。
- 六、各班訂閱之項目經推動小組議決後，由承辦單位協助集中採購，以簡化行政流程與經費之執行。
- 七、各班需依本計畫之規定及推動策略實施閱讀推動工作，並於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，由承辦單位彙整本校之推動成果。
- 八、本細則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